

证券代码：835852

证券简称：伊普诺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蔡晓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064,457股，占公司股本的20.63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泽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73,910股，占公司股本的5.182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86,174股，占公司股本的0.836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庄庆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70,6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82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江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92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彭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廖爱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波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2024年9月3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孙婕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3年，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孙婕女士：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安徽国美电器招聘主管；2010年8月至2013年4月任百世物流科技安徽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从事猎头工作；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任乐泽集团综合管理中心经理；2019年至今任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监。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对公司生产和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决策程序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换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议决议》。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